環保署 100 年 12 月 19 日環署空字第 1000109769E 號公告:「主旨：公告『第 1 批至第 8 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並自即日生效...公告事項：一、第 1 批至第 8 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如附表。...。」，及附表規定如下：

批次	行業別	類別	適用對象	製程別	公告條件說明
5	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非鐵金屬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第2類	新設及變更固定污染源	非鐵金屬製品鑄造程序	以非鐵金屬為原料，從事各種金屬製品（如鋁、銅、 鉛、鋅、鎂等）之熔解或鑄 造，其所有電爐、反射爐及 熔解爐（含坩鍋爐）之總設 計容量或總實際處理量為500公斤／批或500公斤／小 時以上，且其廠房面積大於50平方公尺以上及生產設 備之馬力與電熱合計達2.25千瓦以上之工廠者。

本案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3 條附表 1 及附表 2 規定,計算之本案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摘錄）如下表：

附表 1						
項次	違反本法條款	本法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污染程度（A）	污染物項目（B）	污染特性（C）	影響程度（D）

11	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規定)	第 63 條 工商廠場： 10~2,000 萬元 非工商廠場： 2~100 萬元	1、應申請許可證而未申請，或已申請尚未取得，逕行設置或操作污染源 （2）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3批以上批次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 A=2	B=1	C =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C=1	應申請許可證而未申請，或已申請尚未取得，逕行設置或操作固定污染源，D=2

附表 2

項次	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E）	加重或減輕裁罰之權重上限	本案加重或減輕裁罰之權重
1.應加重裁罰事項	（3)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操作、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1	0.3
2.應減輕裁罰事項(合計最多減輕權重不得超過總權重（AxBxCxD）百分之八十）	（4）稽查配合度良好	-0.2	-0.2
本案應處罰鍰額度之計算	2x1x1x2x（1+0.3-0.2）x10 萬=44 萬元 44 萬元-緩起訴應繳納國庫 5 萬元=39 萬元		

及依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8 條第 1 項附件 1 及第 2 項規定，計算之環境講習時數（摘錄）如下表：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反行為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A）	環境講習（時數）
1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第 23 條、第 24 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 5 千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逾 1 萬元 A≦35%	2

本案為 1 年內第 2 次違反同法同條同款規定，環境講習時數為 2x2=4 小時

1